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1293 号

当事人：儋州新州新英日荣烧腊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9036MADKRBUR8A

住所（住址）：海南省海南省儋州市新州镇新英老街 12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振飞

身份证件号码：450422*****2859

2026年7月27日，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儋州市新州镇新英老街128号检查，发现该店生产经营烧鸭、卤肉等食物，现场未能提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备案证明，该店涉嫌违反了《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

经查，当事人在海南省儋州市新州镇新英老街128号从事食品小作坊经营活动。2026年7月27日，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从事烧鸭、卤肉等食物的生产加工经营，属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经营行为，但未按要求备案。因当事人无法提供经营台账，无法计算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备案从事小作坊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

2.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质和当事人身份信息；

3. 现场拍照证据图片4张，证明证明当事人未按要求备案从事小作坊食品生产经营的违法事实。

2026年9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6〕127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办理工商登记，并于工商登记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备案从事小作坊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当事人属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主观过错较小，按照《海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其情形符合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依据《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要求向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警告；
- 2、罚款人民币5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10月0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